

河北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文件

冀政外出字〔2016〕27号

河北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

关于进一步做好因公出国(境)证照管理工作 的通知

各市(含定州、辛集市)外办,省直各部门、各人民团体外事机构,有关驻冀单位外事机构:

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(境)证照管理工作,巩固“违规公费出国(境)公款旅游问题”专项清理工作成果,杜绝再次出现违规、违纪问题,现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因公出国(境)团组回国后7日内,须将护照(通行证)交证照申办单位保管。各申办单位在团组回国后15日内,将团组人员护照(通行证)交省外办统一管理。

二、各申办单位收到护照（通行证）后，须根据批准事项认真核对证照出入境信息，填写《因公出国团组上缴护照登记表》，经申办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，与护照（通行证）一并交省外办。

三、如发现护照（通行证）出入境信息与批准事项不符的，如延长在外停留时间、擅自改变行程、前往未经批准国家等，须由出国（境）团组写出情况说明，提供相关证据，并由代表团团长、组团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，同时报同级纪检监察部门审核签字后，与《因公出国团组上缴护照登记表》、护照（通行证）一并交省外办。

四、省外办对护照（通行证）收缴过程中发现的问题，将分类汇总整理，确属违规、违纪的，报纪检监察部门严肃查处。

五、《因公出国团组上缴护照登记表》可通过密钥登陆河北省因公出国（境）网上申报查询系统（<http://20.5.47.2/ws-site>），在团组“表格下载”中打印下载。



河北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

2016年6月28日

（联系人：霍素萍，电话：0311—87807338、13503210555）

